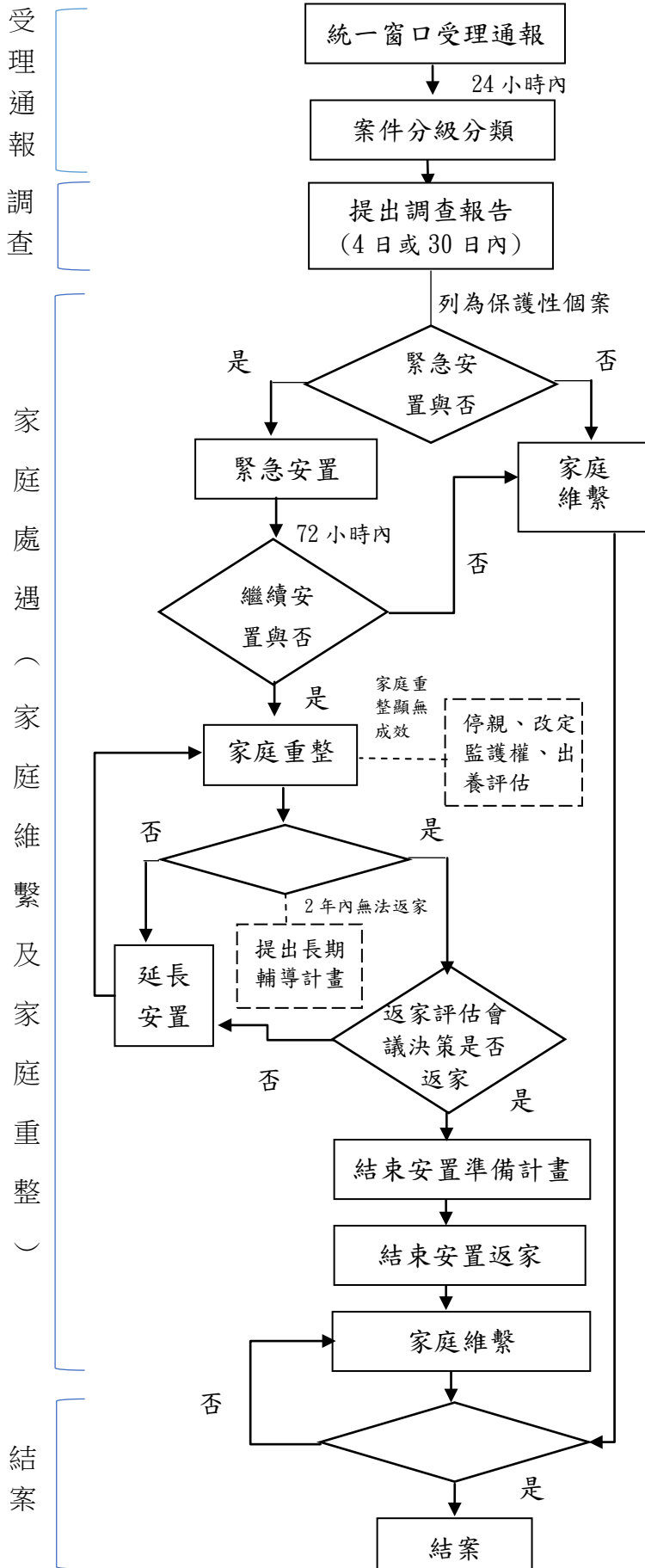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6 兒少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流程



一、家庭處遇計畫原則與流程

1. 訪視頻率：開案服務之個案，每個月訪視兒少或家庭至少1次。未滿6歲個案開案服務未滿6個月，每個月應訪視兒童或家庭至少2次，開案服務6個月後經處遇成效評估會議評估家庭風險降低，每個月訪視頻率得降為1次
2. 列為保護性個案，應進行家庭功能評估，於3個月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，並應定期檢視執行成效，每3個月填報執行摘要及風險再評估表，每6個月填報家庭功能評估表及召開成效評估會議

二、緊急及繼續(延長)安置程序

1. 專業評估輔以SDM安全評估表，經評估留在家中不安全者，應進行緊急安置
2.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評估繼續安置者，應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
3. 安置處所應優先擇定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，以家庭式照顧環境為原則，並儘可能接近兒少成長環境，避免跨縣市安置，若手足同時安置，應盡量讓手足共同安置在一處

三、家庭重整服務原則

1. 家庭重整應注意事項：積極安排親子聯繫及會面探視，家庭重整服務情形並應併同每6個月召開之成效評估會議，邀集安置單位、原生家庭、親屬、重要他人、網絡單位及外部專家等相關人員共同檢視及討論
2. 繼續安置期限屆滿前30日，應依「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重點項目」，評估返家或聲請延長安置，評估適合返家者應召開會議決定是否返家，並應進行結束安置準備計畫
3. 針對家庭重整服務顯無成效個案，得請求法院停親或改定監護權，並應評估出養需求
4. 長期輔導計畫處理原則：針對安置2年以上個案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，並仍應積極安排親情維繫措施

四、安置後返家追蹤注意事項：應追蹤輔導至少一年，且返家後3個月內，每月應訪視家庭及兒少至少2次

五、結案評估注意事項：再次進行安全評估及家庭功能評估，確認危險因子已消失且父母具保護能力，家庭整體功能提升改善

備註：本流程針對保護安置及列為保護性個案後之家庭處遇服務、安置後追蹤輔導及結案等應辦理事項進行說明，兒少保護通報案件處理及調查階段之流程與注意事項，詳見附件2「兒少保護通報、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流程」。